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查照5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茂全

電話：06-3901034

傳真：06-2983309

電子信箱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人字第1121433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926_1433568A00_ATTCH1.odt、28926_1433568A00_ATTCH2.odt、28926_1433568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暨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2年10月26日府法制字第1121394824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2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電 2023/10/31 文
交 15:50:01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10/31



112000987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2139482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一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稱本局）編制表前經臺南市政府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，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、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、一百零七年五月四日三次修正發布。

嗣衡酌本局實際業務運作，因應日益增加之地籍科及市地重劃科業務，合理配置編制人力，擬具本局編制表修正，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地籍科及市地重劃科分股辦事。
- 二、地政局增置股長四名；減列專員二名及科員二名。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等，為地方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等，為地方所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八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二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四		專員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六			二
技正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三十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		二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至第七職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至第五職等	三		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等一計給)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等一計給)。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	
合計					一一四	合計					一一四	四	四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三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</u> 生效。							